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第13号）等有关规定，经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4年9月30日起，以中基协AMAC行业指数为计算依据，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TF除外）所持有的“海通证券”（证券代码：600837），采用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自“海通证券”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采用交易所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日

华泰保兴多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0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保兴多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保兴多策略
基金主代码	00758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07月0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华泰保兴多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华泰保兴多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10月10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10月1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0月1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10月10日

注：（1）华泰保兴多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或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3个月的期间内，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

每一个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一至二十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本基金的第十六个封闭期为自2024年07月10日至2024年10月09日止。本基金第十六次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4年10月10日至2024年11月06日，共二十个工作日。本基金第十七个封闭期为自2024年11月07日起3个月后对应日的前一日（含该日）。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或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封闭期和开放期的设置及规则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2）开放时间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金融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已在直销机构有认购或申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一基金（包括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其他销售机构接受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和业务规则以其他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基金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元）	申购费率
M＜100万	1.50%
100万≤M＜300万	1.00%
300万≤M＜500万	0.60%
M≥500万	1000元/笔

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职业年金计划、养老目标基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也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享受申购费率（含固定申购费）零折优惠。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申购费用的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业务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价格；但若投资人在该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业务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届时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的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4）基金管理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以决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最高限额和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但应最迟在新的限额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6）当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

4.2 赎回费率

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赎回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1.50%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但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0.7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0.50%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0.50%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持续持有期（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75%
30天≤N＜180天	0.50%
N≥180天	0.00%

上述“月”指的是30个自然日。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低赎回费率或赎回费用的收费方式，并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最低保留余额的限制

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基金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出等）被确认，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或转出等。

（2）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赎回业务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赎回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赎回业务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的份额以及最低基金份额保留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4）基金管理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以决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最高限额和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但应最迟在新的限额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6）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2）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①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补差费＝转出净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②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补差费为0。

转出净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养老金客户通过直销柜台办理转换业务的，补差费计算过程中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含固定申购费）享受零折优惠。

（2）转入净金额与转入份额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转入净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2）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转换费率。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同时办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

基金转换，以转换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

2）办理时间

本基金开放期内，转换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转换业务。

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转换业务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转换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转换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转换业务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转换限额

投资者在办理转换业务时，单笔转出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其他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交易确认

转入的基金持有期自该部分基金份额登记于注册登记系统之日起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档次计算其所应支付的赎回费。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第2个工作日。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具体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和微信交易平台。

名称：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8号381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博成路1101号华泰金融大厦9层

邮政编码：200126

法定代表人：杨平

成立时间：2016年7月26日

联系人：王珊珊

电话：（021）80299058

传真：（021）60756969/（021）60756966

客户服务电话：400-632-9090（免长途话费），（021）80210198

网址：www.ehuataifund.com

微信交易平台（微信公众号）：htbxjj99

6.1.2 非直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场外代销机构名录及已开通的业务类型详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各场外代销机构支持转换转出的基金产品、基金份额类别及其具体业务规则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每个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敬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上的《华泰保兴多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文件，投资人还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32-9090，免长途话费）、网站（www.ehuataifund.com）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或资料。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情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关注基金的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08日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河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和服务协议，该机构将自2024年10月9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华泰保兴科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9124 /C类009125	√	√
2	华泰保兴恒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7971 /C类007972	√	√
3	华泰保兴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2132 /C类012177	√	√
4	华泰保兴吉年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4999 /C类015000	√	√
5	华泰保兴鑫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6274 /C类016275	√	√
6	华泰保兴长三角金融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5166	×	√
7	华泰保兴科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8250 /C类018251	×	√
8	华泰保兴尊睿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8846 /C类018847	√	√
9	华泰保兴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018723	√	√
10	华泰保兴尊益利率债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20327 /C类020328	√	√
11	华泰保兴吉年红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6272 /C类016273	√	√
12	华泰保兴嘉睿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9793 /C类019794	√	√

从2024年10月9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银河证券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账户开户、认/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二、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中国银河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相关业务，可享受相应费率优惠，具体优惠规则及优惠期限以中国银河证券规定为准。相关基金的原费率详见其《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重要提示

1、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中国银河证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中国银河证券的有关公告。

2、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中国银河证券的规定为准。

3、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hinastock.com.cn	95551/4008-888-888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ehuataifund.com	400-632-9090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情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关注基金的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8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暂停及恢复申购、赎回、转换（如有）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及投资运作情况，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鉴于2024年10月11日香港联合交易所休市且港股通服务暂停，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4年10月11日起暂停下列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如有）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自2024年10月14日起恢复下列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如有）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具体暂停及恢复相关业务如下表所示：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场内简称	是否暂停/恢复申购业务	是否暂停/恢复赎回业务	是否暂停/恢复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否暂停/恢复转换转入业务	是否暂停/恢复转换转出业务
银华沪港深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1703 C:014364	-	是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250	-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瑞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481	-	是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心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543 C:014042	-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心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794 C:014043	-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裕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848	-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盛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006348 C:015684	-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美元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A:007204 C:007205 D:019630	-	否	是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汇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8384 C:008385	-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汇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8833 C:008834	-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长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8978	-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港股通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009017 C:014052	-	是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丰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085	-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富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9542 C:014044	-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品质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852	-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9859 C:015687	-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多元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960	-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招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9977 C:009978	-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心佳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730	-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远兴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816	-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稳健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405	-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817	-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安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502	-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核心动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5035 C:015036	-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全球新能源车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A:015204 C:015205	-	是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华利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015418	-	是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创新动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6248 C:016249	-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海外数字经济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A:016701 C:016702	-	是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动力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7635 C:017636	-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8364 C:018365	-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钰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20581 C:020582	-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盛泓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20955 C:020956	-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甄选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21145 C:021146	-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302	港股高股息ETF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恒指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318	恒生港股通ETF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国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567	港股创新药ETF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735	港股消费ETF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776	港股通医药ETF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工银南方东英标普中国新经济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159822	新经济ETF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A:161815 C:021694	A:抗通胀LOF	是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161818 C:014346	A:银华消费主题混合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	161831	恒生国企LOF	是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科创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01083	科创银华(扩位证券简称:科创银华LOF)	是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恒生港股通中国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3160	科技30(扩位证券简称:港股科技30ETF)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7000	沪港深(扩位证券简称:沪港深500ETF)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在2024年10月11日，银华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恒指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科创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国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银华恒生港股通中国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银华工银南方东英标普中国新经济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二级市场交易业务将正常进行。

2.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0年1月10日发布公告，银华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250）自2020年1月13日起暂停非直销销售机构10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详情请参见相关公告。自2024年10月14日起银华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继续暂停非直销销售机构10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3.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4年8月27日发布公告，银华美元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A：007204；C：007205；D:019630）自2024年8月27日起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情请参见相关公告。自2024年10月14日起银华美元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继续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4. 若境外交易所休市日安排、境外主要投资场所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为避免因境外交易所休市原因带来的不便，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的业务安排。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或者400-678-3333）获取相关信息。

5.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8日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10月09日起暂停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银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等业务。已通过海银基金购买本公司基金的投资者，当前持有基金份额的赎回和转托管转出业务不受影响，对处于封闭期内或设置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的基金，投资者可在相关基金赎回业务开放期内或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后，通过海银基金办理相关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上述暂停办理的销售相关业务恢复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1016

网址：www.fundhaiyin.com

2、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666

网址：www.jysa99.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八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2017]13号公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的原则和有关要求，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对长期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的估值更加公平、合理，经与相关托管人协商一致，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管理的基金所持有的下列股票自2024年9月30日起按照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601211	国泰君安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30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等有关规定，为合理确定停牌股票的公允价值，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9月30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国泰君安”（股票代码：601211）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停牌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s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日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的有关规定，为使持有长期停牌股票的基金估值更加公平、合理，更好的维护持有人利益，经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9月30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国泰君安”（股票代码：601211）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在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4-059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子公司ZG-001胶囊完成Ⅰ期临床试验并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致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根医药”）在研项目ZG-001胶囊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同意下开展Ⅰ期临床试验已于近期完成，致根医药与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定医院（以下简称“安定医院”）就ZG-001项目在中国大陆联合开发签订该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合作框架协议的签订是双方就未来ZG-001项目在中国大陆联合开发签署的框架性协议，为双方推进具体合作奠定了基础，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实际执行事项以双方签订的具体协议为准。

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本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对公司本年度业绩预计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将根据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一、药品基本情况

ZG-001胶囊是致根医药自主开发的具有全新结构的新型抗抑郁药，属于1类新药。ZG-001拟用于治疗成人抑郁障碍，包括伴有自杀意念或行为的重性抑郁障碍（MDSI）或难治性抑郁（TRD）或重性抑郁障碍（MDD）。

临床前研究表明，ZG-001抗抑郁作用机制明确，试验数据表明ZG-001单次口服给药后可快速提高脑内pTrkB的表达，激活BDNF-TrkB信号通路，从而发挥快速、持久的抗抑郁作用。此外，在多个经典动物抗抑郁药效模型中，ZG-001均展现出良好的抗抑郁活性，具有起效迅速和药效持久的特点。在表现良好抗抑郁效果的同时，ZG-001还表现出优异的代谢性质及安全性。上述研究结果表明，ZG-001有望成为新一代安全性更高、疗效更好的新型抗抑郁药物。

二、本次Ⅰ期临床研究相关情况和主要结果

本次临床试验主要目的为评估ZG-001在健康受试者中的安全性，以及药代动力学性能等。

本次临床研究结果表明，ZG-001安全性优异，未见超过1级不良反应，针对氯胺酮相关副作用而设计的安全性量表（CADSS、MOAA/S、PWC-20），未见氯胺酮相关的分离、镇静症状，停药未见戒断症状。

ZG-001的药代性能优异，吸收迅速，暴露量随给药剂量的增加而线性增加；无明显性别差异，无蓄积